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 申請作業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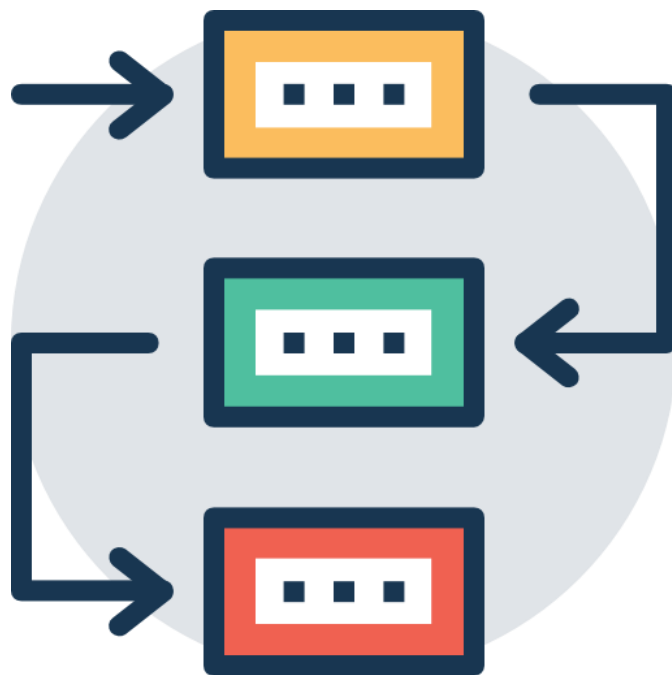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4、15日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草案業者說明會



簡報大綱

- 壹、憑證背景及申請流程說明
- 貳、憑證申請書填寫說明
- 參、發電案場現場查核說明
- 肆、發電量查證
- 伍、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說明

壹、憑證背景及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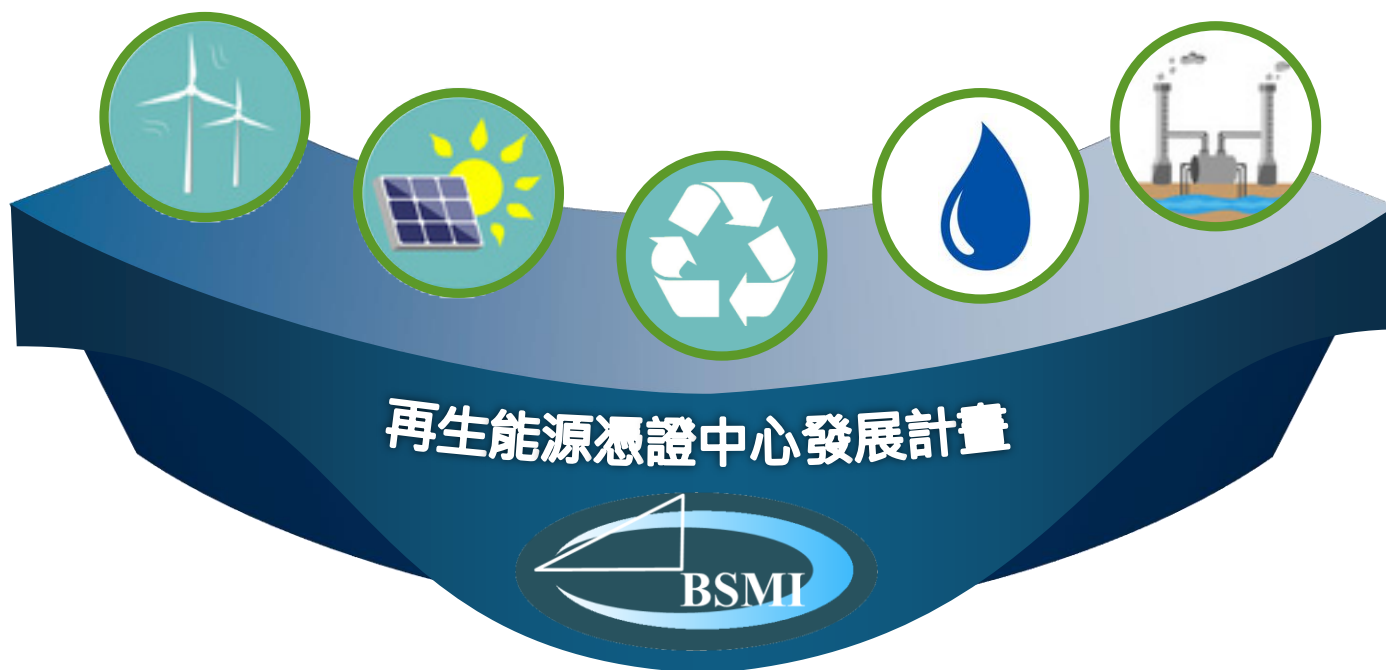
台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推行依據

- **電業法**修訂於106年1月1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月26日由總統正式公布。
- 開放綠電可透過**直供**、**代輸**及**由售電業銷售**給用戶，亦可**自發自用**。
- 再生能源憑證可作為**綠電交易**之工具。
- 現階段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第14條規定，以**推行自願性驗證**之方式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
- 未來朝**訂定電業法子法**之方式，以作為長期推動之準則。



台灣再生能源憑證統籌執行單位

- 發證領域包含風力、太陽能、水力、生質能與地熱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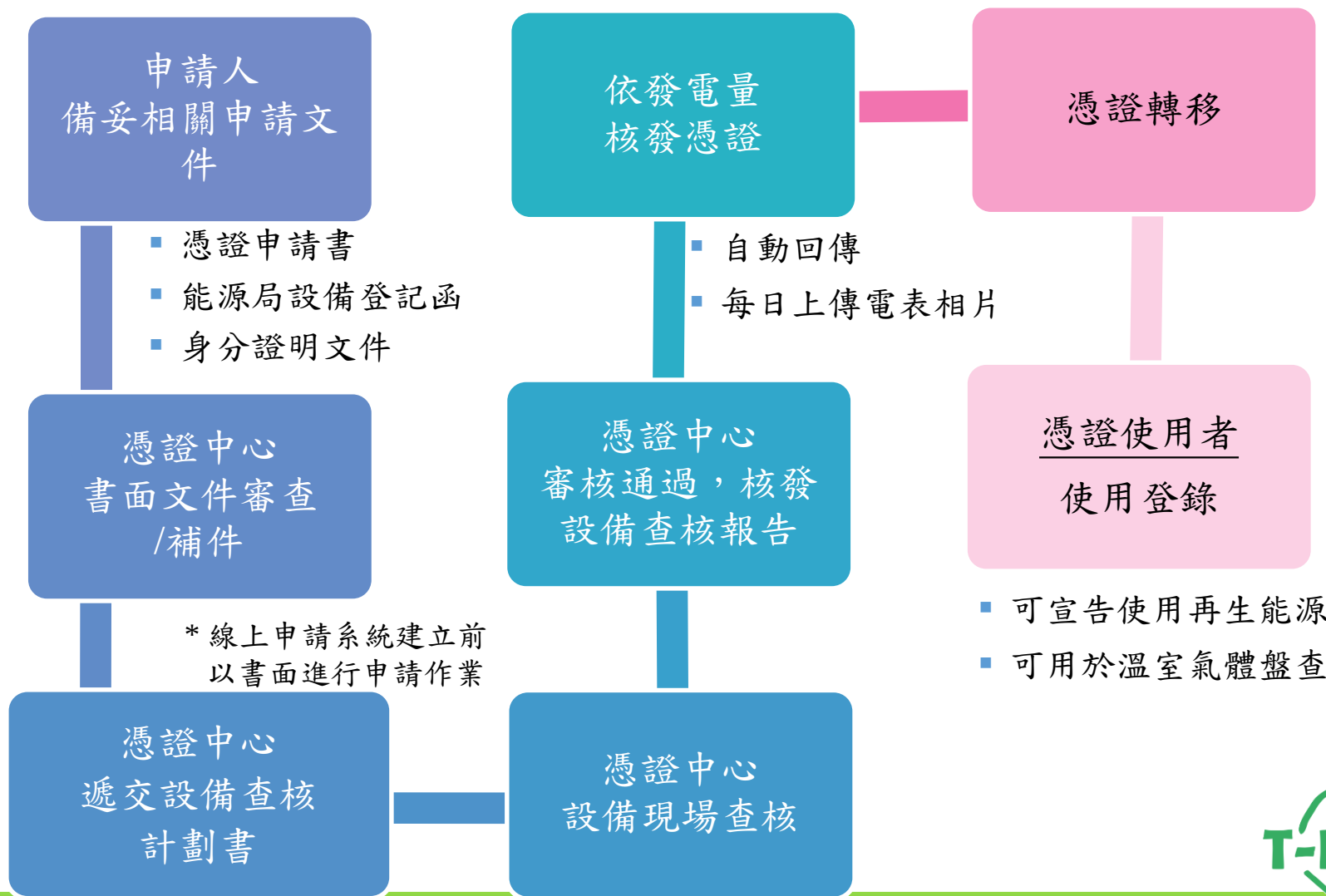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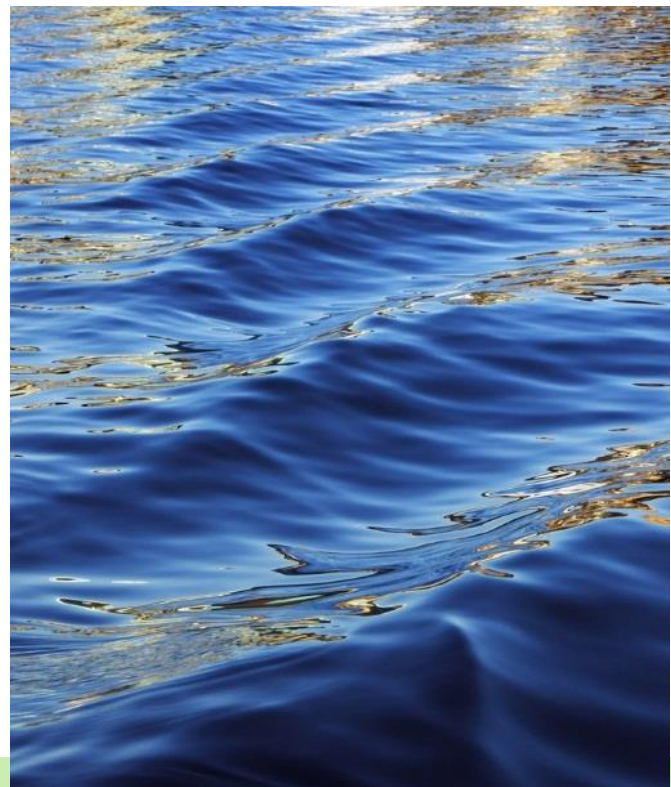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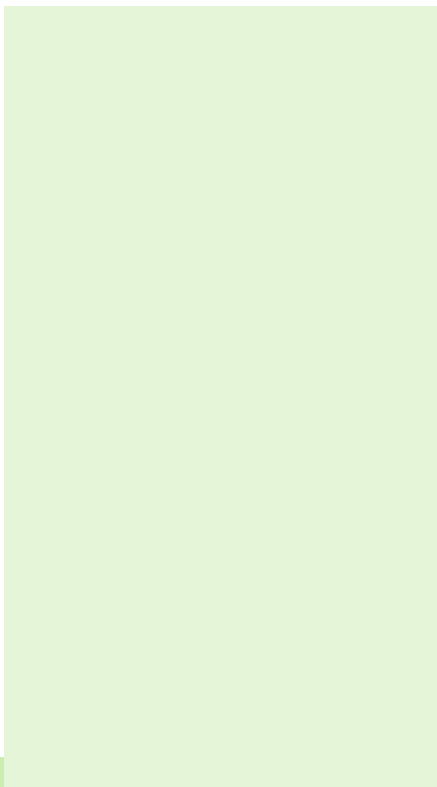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法規

相關規範

-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訂定發布)
- 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訂定發布)
- 預備發布「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說明」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使用流程





貳、憑證申請書填寫說明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頁

<https://www.trec.org.tw/>



[首頁](#) [網站導覽](#) [企業社會責任](#) [聯絡我們](#) [ENGLISH](#) [登入](#)

搜尋



T-REC 簡介

焦點快訊

法規制度

憑證資訊

友站連結

問題集

數據資料庫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 作業程序草案業者說明會

3月14日上午台北場

3月15日下午台南場

3月12日截止報名



點我報名

最新消息

2018-03-07

【緊急公告】本網站 3/10 (星期六) 因伺服器所在地，區域電力系統維修作業，暫停服務。

2018-02-23

[公告]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

2018-02-12

友站連結新增台電轉直供服務

經濟部 再生能源憑證狂新聞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申請說明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首頁 | 網站導覽 | 企業社會責任 | 聯絡我們 | **ENGLISH** | 登入

搜尋...

T-REC 簡介 | 焦點快訊 | 法規制度 | 憑證資訊 | 友站連結 | 問題集 | 數據資料庫

政策依據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

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

1

訂定發布全文11條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及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訂定發布全文11條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
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二、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及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予憑證中心登錄。
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表單之取得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首頁 | 網站導覽 | 企業社會責任 | 聯絡我們 | ENGLISH | 登入

搜尋...

T-REC 簡介 | 焦點快訊 | 法規制度 | 憑證資訊 | 友站連結 | 問題集 | 數據資料庫

文件下載

電力資訊

📎 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_20180212
(下載次數:20)

📎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下載次數:135)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書(空白表格)
(下載次數:273)

📎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
(下載次數:428)

📎 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
(下載次數:25)

📎 附件一、再生能源憑證價格參考表
(下載次數:19)

📎 附件二、再生能源憑證出售意向暨申請書
(下載次數:10)

📎 附件三、再生能源憑證購買意向暨申請書
(下載次數:14)

📎 附件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及參與者資訊使用同意書
(下載次數:9)

📎 附件五、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資訊使用同意書
(下載次數:12)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Copyright©2018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填寫及檢附文件

表 TC-01

受理日期：_____受理編號：_____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107年1月1日

設備所有者，未來憑證擁有者。

負責本案之聯絡窗口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好又好再生能源憑證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13141520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本案聯絡人	姓名	林再生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聯絡電話	02-3343-2018
	電子信箱	xxxxx@gmail.com
設置場址	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 棟頂樓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地號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101-1號
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黃能源
	建物所有權人	黃能源
	設備所有權人	好又好再生能源憑證股份有限公司

憑證申請書填寫及檢附文件(續)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設備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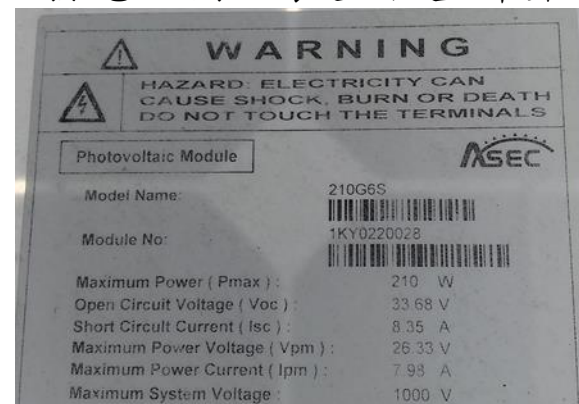
申請發電設備類別	總裝置容量 (kW)
☒ 太陽能發電設備 ☐ 風力發電設備 ☐ 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 生質能發電設備 ☐ 地熱能發電設備	30

設備細項：

計量電表 (廠牌/表號)		AA 牌/63130971		
發電設備裝置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多晶矽太陽能面板	0.4	10	4
2	薄膜式太陽能面板	0.2	10	2
3	薄膜式太陽能面板	0.2	20	4
4				
5				

計量電表 (廠牌/表號)		AA 牌/63130966		
發電設備裝置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多晶矽太陽能面板	0.4	30	12
2	薄膜式太陽能面板	0.2	20	4
3	薄膜式太陽能面板	0.2	20	4
4				
5				

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計算



發電設備連結之電表電號；
如申請設備有2個以上之電表，請延伸表格，分開填寫對應之設備及電表

憑證申請書填寫及檢附文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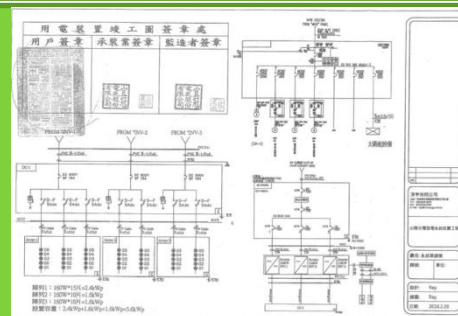
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備所有權人	☒ 設備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 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授權文件
(三)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 發電設備清單
(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 設置場址電路配置文件
(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 設置場址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六)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影本 (證號：_____ ☐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 (證號：_____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公文 (設備登記編號：_____)
(七)設備外觀	☒ 設備外觀照片三張(案場外觀、設備全景、設備近景) ※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八)其他	☐ 地熱能發電設備 ☐ 溫泉水權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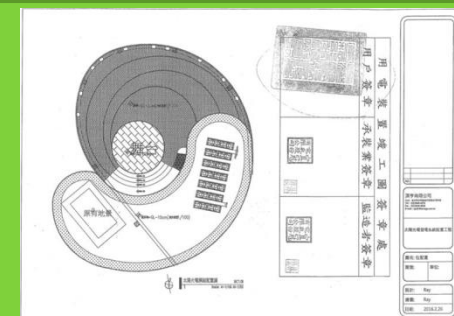
公司變更登記表

[illegible]

電路配置圖



平面配置圖



憑證申請書填寫及檢附文件(續)

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備所有權人	☒ 設備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 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授權文件
(三)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 發電設備清單
(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 設置場址電路配置文件
(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 設置場址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六)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證號：_____)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公文(設備登記編號：_____)
(七)設備外觀	☒ 設備外觀照片三張(案場外觀、設備全景、設備近景) ※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八)其他	☐ 地熱能發電設備 ☐ 溫泉水權狀

能源局設備登錄公文

正本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承辦人：_____
 電話：02-27721379分機_____
 傳真：02-27737729
 電子信箱：_____

304 雙掛號

受文者：_____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發文字號：_____
 類別：書件
 簽發及辦理條件或簽發期限：普通
 附件：_____
 主旨：貴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原備案編號：_____)，計_____, 呈請逕送本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資料。
 說明：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業經 貴所於_____, 逕送本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資料。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經濟部業於103年6月27日經能字第10304603110號公告，除屬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轄內不及30瓩免競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外，其他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相關業務委任本局辦理。
 三、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二)設備登記編號：_____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1頁 共2頁

設備外觀照片

設備全景



設備近景



憑證申請書填寫及檢附文件(續)

茲聲明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2.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4.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5. 本設備未於其他再生能源憑證單位註冊。
6. 本設備未將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
7.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8.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9.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者 ☒ 同意 ☐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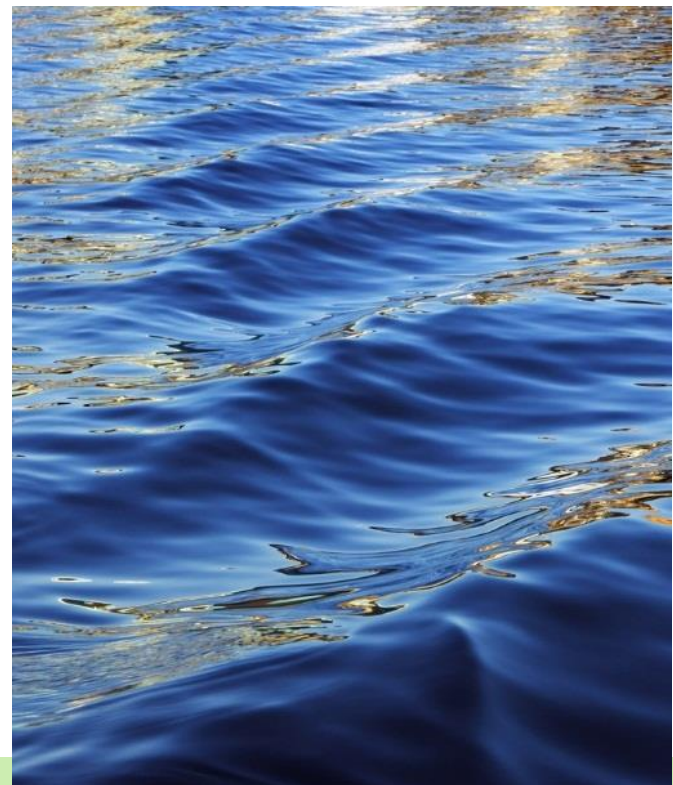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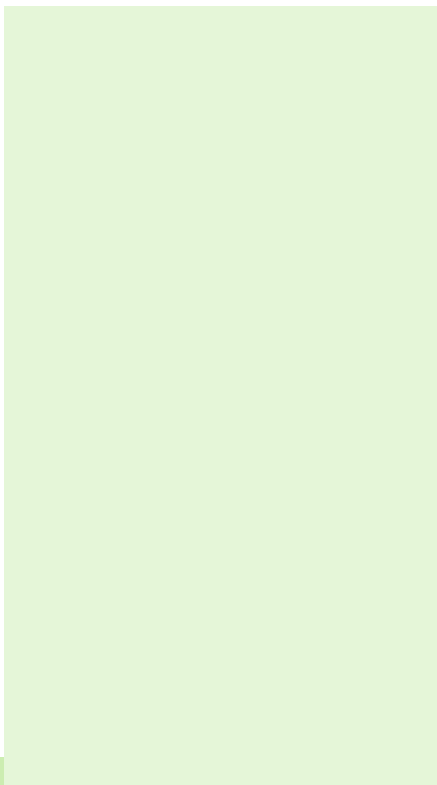
要與變更登記表之
大小章一致

檢附文件書

+

申請書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收



參、發電案場現場查核說明

發電場所及設施確認(太陽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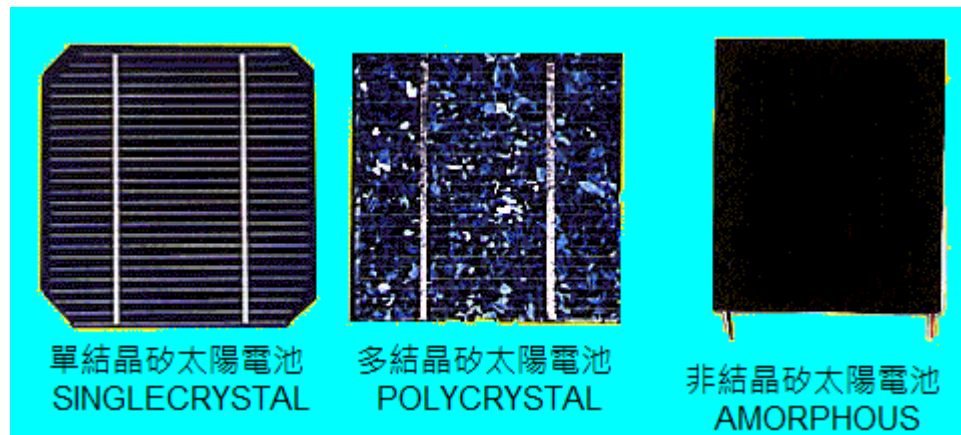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台中龍井(II)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Construction plan for energy Grid-connect system in Taichung Longjing power plant
主辦機關 Agency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Taiwan Power Company Department of Renewable Energy
設計單位 Designer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llis Electric Co., LTD.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Taiwan Power Company Department of Renewable Energy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llis Electric Co., LTD.
竣工日期 Completion Dat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 2014/10
工程建造金額 Total Project Cost	貳億壹仟零捌拾陸萬元整 NT 210,860,000

1. 確認發電廠位置



2. 確認發電廠名稱



3. 確認PV發電系統屬於何種形式



發電場所及設施確認(風力能)



1. 確認風力機(發電廠)位置



3. 確認發電廠名稱或風力機銘牌

2. 確認風力機之種類及數量

- 中小型垂直軸風力機
- 中小型水平軸風力機
- 大型陸域風力機
- 大型離岸風力機



4. 目視確認風力機安裝情況，及是否正常運轉。



發電場所及設施確認(水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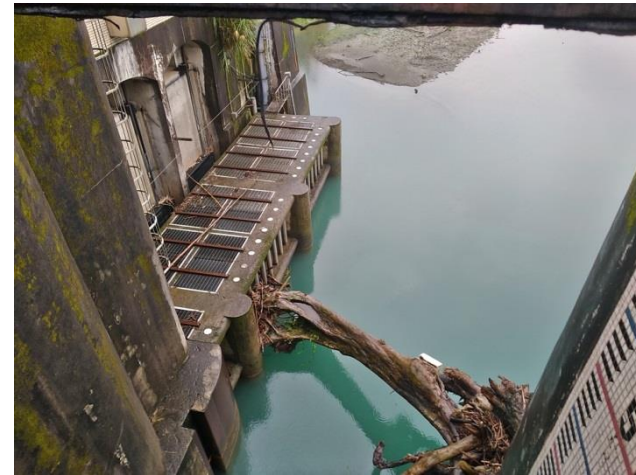
確認申請電廠位置



確認申請電廠名稱



確認水路設施



確認發電入水口設施操作情況

發電機組系統



1. 確認發電機組位置



2. 確認發電機組銘牌



3. 確認水輪機位置



4. 確認水輪機銘牌

發電場所及設施確認

[illegible]

3. 確認併網電表規格、有效期限、校正報告及讀數。



現場確認併接點



確認廠內電錶



確認廠內外電錶讀數是否一致



確認併網電錶位置



確認併網電錶規格、
有效期限及讀數

確認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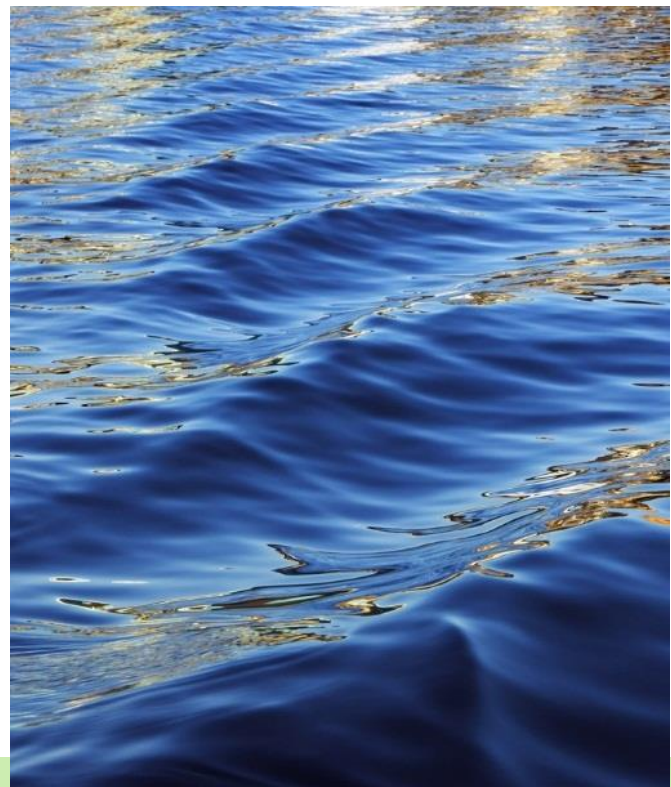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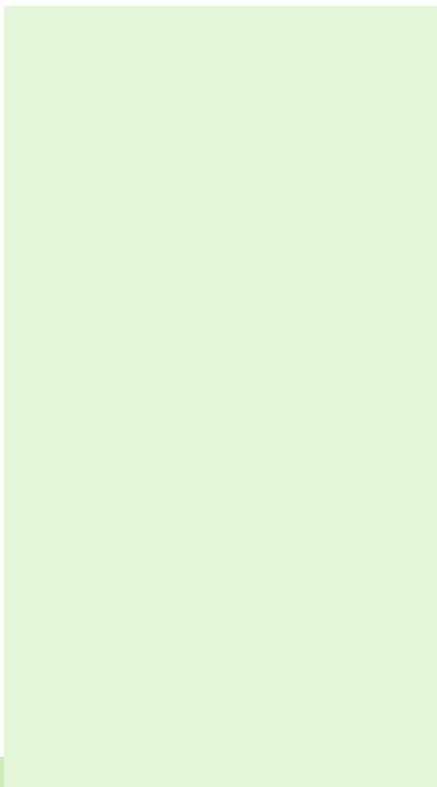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7日

- 設備查核應確實確認案場使用電表，應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電表。



電表確實鉛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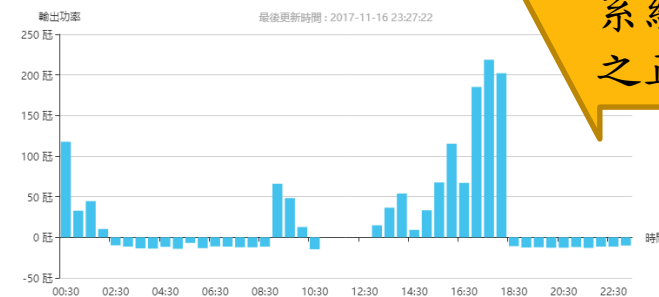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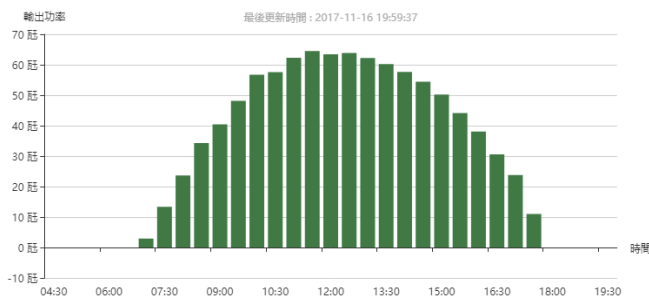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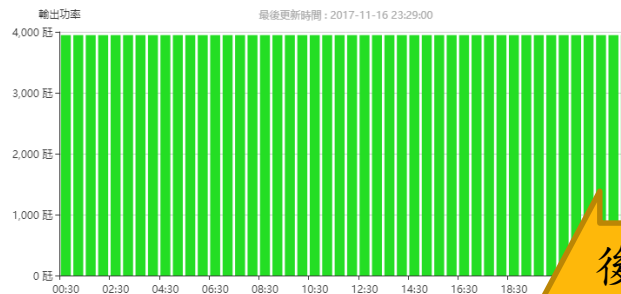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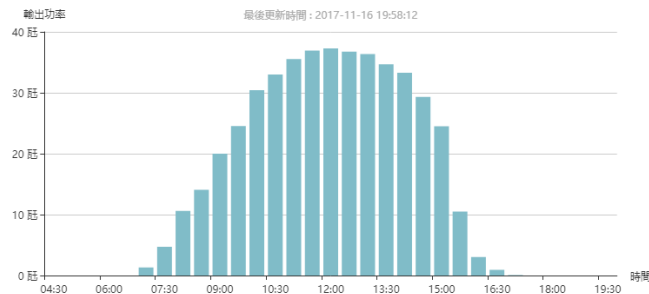


肆、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

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方式說明

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回傳方式如下：

- 採人工回傳者，應於每月3日前回報前月每日發電量。
- 採自動回傳者，應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數位電表進行回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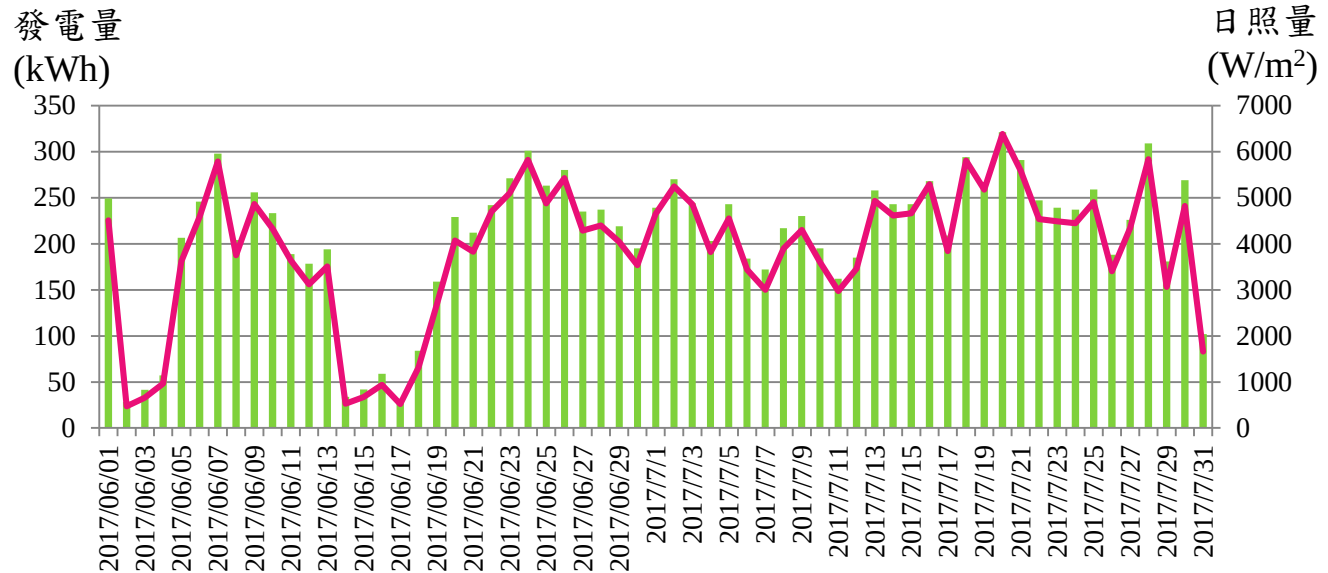
後續結合日照量、風速、流速等資訊，系統自動查證發電量之正確性



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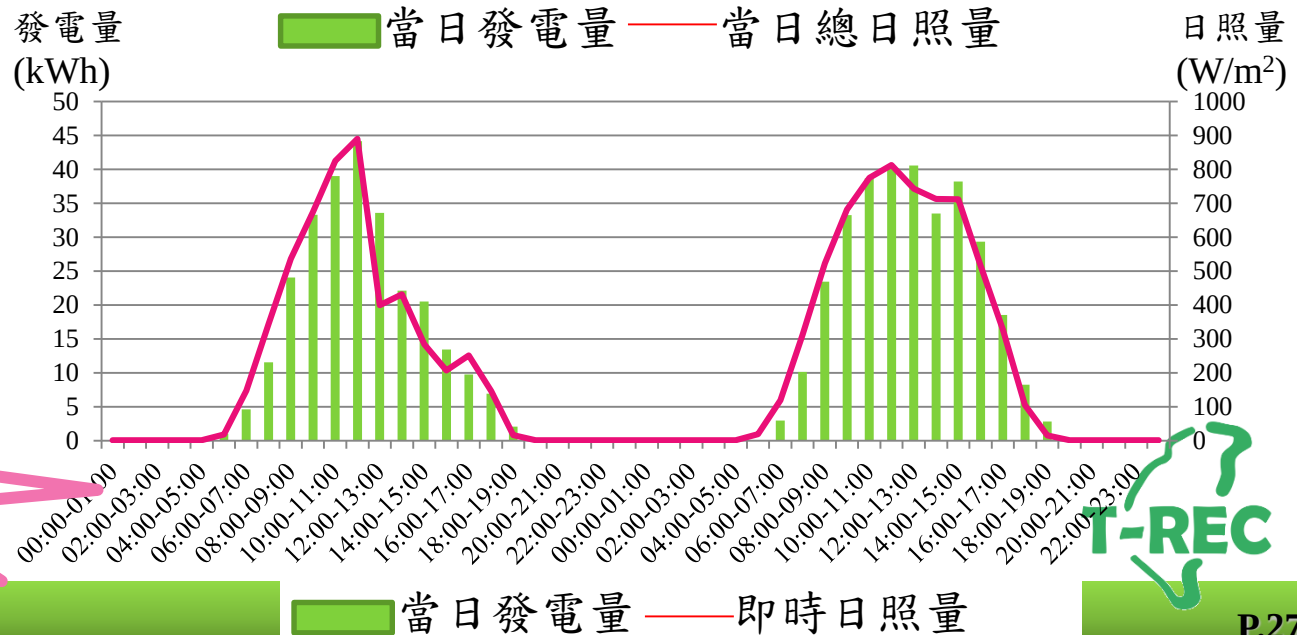
月發電量查證：

紀錄6/1~7/31之每日發電量，並比照台北地區日照量，其發電量符合當日總日照量曲線。



日發電量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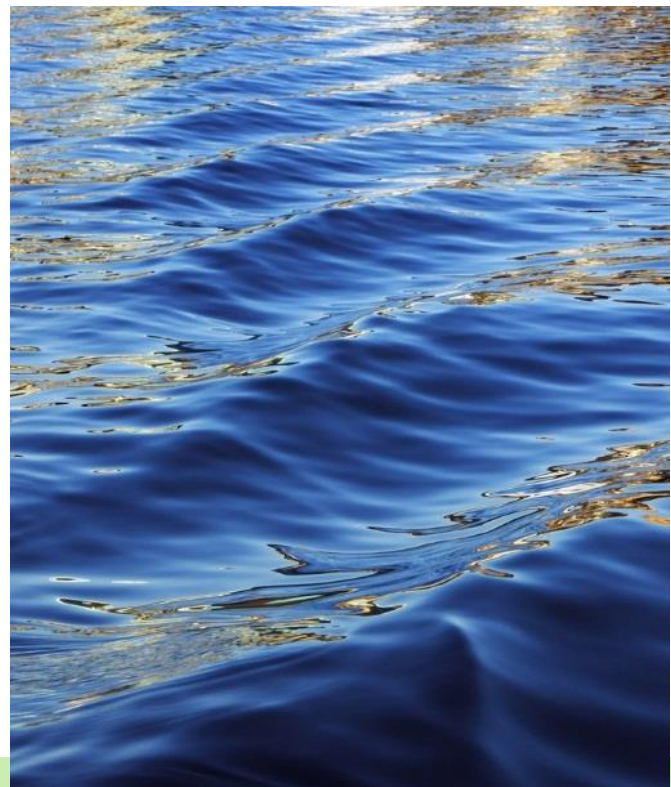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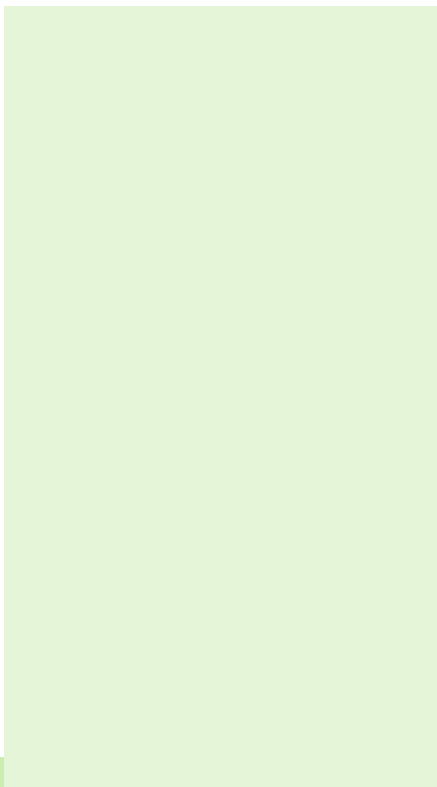
紀錄每小時發電量，並比照台北地區每小時日照量，其發電量符合日照量曲線。



憑證數量

公平、公正、準確





伍、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說明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二、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 （一）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 （二）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 （三）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四）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 （五）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六）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七）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	辦理單位主要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三、申請作業	
(一) 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 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2. 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3.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4.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5.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6. 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7. 設備外觀照片。 8. 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憑證應檢附之文件項目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二) 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憑證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申請案於提出申請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文件審查，期間得扣除申請人資料補正之工作日數。 2. 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中心辦理書面文件審查作業期程及申請者補件期限。
(三) 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憑證中心應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再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	書面審查後之現場查核行程及人員安排。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四) 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者，憑證中心應駁回其申請。	受理憑證申請後執行現場查核之期程。
(五) 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 1.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5.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現場查核之檢查項目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請受查核代表於 查核紀錄表簽名 以表示同意查核紀錄內容符合事實，確保現場設備查核之結果可受雙方認同。
(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 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 (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1. 主要缺點 ：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 2. 次要缺點 ：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作者。	查核報告之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說與矯正計畫措施及應提出之時程。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未提出矯正計畫或未完善改進缺點之申請複查相關規定及時程。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四、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一) 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 經查核不符合者，發給不符合發電設備報告書 (表TC-03)。	發電設備查核報告核發說明。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 1. 報告編號。 2. 申請人。 3.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4. 發電設備編號。 5.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6. 設備裝置容量。 7.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	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說明。
(三) 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 定期或不定期 進行設備追蹤查核。	為確保發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
(四)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	憑證資訊應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 (一) 申請人於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 (二) 發電量回傳 方式如下： 1. 發電量自動回傳至系統。 2. 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提提供前月每日發電資訊予憑證中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方式之規定。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六、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一) 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 1. 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表TC-04)。 2. 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	為確保發電量正確數據，將不定期進行發電量追蹤查證。
(二) 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派員進行現場查證，申請人須於通知查證後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經憑證中心同意後得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	發電量經查有疑慮者之處理方式說明。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三) 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為確保現場發電量查證之結果可受雙方認同，應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簽名已表示同意查核紀錄內容符合事實。
(四) 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	現場查核發電量確認後之計入說明
(五) 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	現場查核之不符合事項補正期程說明。
(六) 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定者，不核發憑證。	發電量查證後不符合規定之結果說明。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七、每達 一千度 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	明定憑證之核發規定。
八、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	
(一)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 (表TC-05)。	申請人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申請變更之規定。
(二) 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得 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 (表TC-06)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終止登錄。	申請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取消之規定。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九、再生能源憑證讓與	
(一) 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讓與申請書(表TC-07) 2. 讓與文件 3. 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辦理憑證讓與應檢附之文件。
(二) 讓與經中心登錄完成後，需求戶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 (www.trec.org.tw) 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	憑證讓與成功之確認方式。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三) 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 1. 申請人與受讓人 2. 憑證契約期間 3. 憑證之結算方式 4. 憑證移轉之用戶名、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如無則免)與電號	1. 本款用詞定義。 2. 申請人係指憑證之初始持有者，且憑證所屬之環境效益未經宣告始能成為憑證讓與之讓與人；受讓人係指有憑證之環境效益需求且欲購買憑證者。 3. 憑證契約期間係指憑證產出與交付之時間期程。 4. 憑證累積到一千度電始核發一張故憑證之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另，申請人與受讓人亦可約定以月、季、年給的方式來做憑證結算與移轉，惟須注意，以此種方式結算，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電量應累計滿一千度電時移轉 5. 憑證讓與後，須向憑證中心進行登錄，故受讓人須提供其登記之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用戶名與用電電號，使憑證中心進行移轉與登錄，並將受讓人登錄為憑證最終持有人。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條文	說明
十、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	
(一) 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	為避免憑證重複使用於環境宣告之規定。
(二)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前項資訊登載於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平台，其資訊係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	1. 憑證持有人可按其持有憑證之數量，可針對其特定產品、製程、或其提供服務使用再生能源之情形，進行宣告。 2. 宣告方式須載明其產品、製程或其提供服務所使用之再生能源比例。 3. 憑證持有人可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中，以憑證作為佐證資料或加分項目，宣告其使用再生能源。 4. 宣告使用之再生能源電量應與憑證所載之電量相符。





感謝聆聽

歡迎聯繫與指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聯絡人：

吳佳璇 02-2343-4529 郭沐鑫 02-3343-2266

楊庭宜 02-2343-1850 陳芄均 02-3343-2295

